報請新竹地方檢察署司法相驗

可疑為非病死檢核表

檢核醫師_____醫師於_____年_____月____日行政相驗死者_____(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身分證字號:_____)時，診斷死因時發現有可疑為非病死檢核表中□打∨部分，認為死者死因有可能為可疑為非病死，故需報請司法相驗。

醫師登記執業處所:　　醫師連絡電話:

項目	查核條件	
1	□	有可疑致命外傷。(部位:　　)
2	□	有多處不明外傷。(部位:　　)
3	□	頸部有不明勒痕索溝出現。
4	□	浮屍。
5	□	大體死亡多日呈現腐敗現象。
6	□	死者診斷書或病歷記載有致命外傷或原因出現。(診斷書或病歷記載 有:　　)
7	□	發現有其他特殊現象(例如農藥味、燒炭味、屍斑粉紅色、或其他現象_____…)
8	□	警方調查死亡原因可能有外力介入。
9	□	年齡小於18歲而且沒有重大疾病或相關病歷。
10	□	死者家屬認為死者死因係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，或對死者死因有疑義者，要求司法相驗。
備註	死者、家屬及照顧者有無傳染病接觸史。□有 □無	

110年7月12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竹檢永文字第11010003310號函